

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结合 2024 年在平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在平区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chiping.gov.cn/>）下载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，请与在平区财政局人事科联系（地址：聊城市在平区枣乡街 3026 号；邮编：252100；电话：0635-4219682；传真：0635-4219658；电子邮箱：cpxczjxxzx@lc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1、2024 年度，区财政局主动公开信息数为 220 条。历年累计主动公开信息为 1670 条。及时公开了年度预决算情况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到位，提高了政务公开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真正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。

2、2024 年，全文电子化的主动公开信息数为 220 条。其中规范性文件信息 0 条，机构职能类信息 1 条，政策文件

类信息 1 条，政策解读类信息 8 条，规划计划类信息 0 条，政府会议信息 2 条，建议提案办理类信息 11 条，营商环境优化类信息 25 条，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类信息 4 条，财政信息 63 条，国资国企信息 24 条，公共资源配置类信息 12 条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信息 6 条，行政执法公示 14 条，通知公示类信息 9 条，其他信息 40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本年度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1 件，与上一年度对比增加 1 条。依照茌平区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手册，根据申请人提出的事件描述，及时与责任科室进行分析研判，秉承合法合规的公开原则，责任科室进行答复书编制，随后报送领导审批，在法定答复时间内，完成答复书邮寄工作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区财政局目前有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长任组长，局人事科为财政信息公开工作受理机构，所有在政府网站公开公示的信息，将有责任科室报分管领导审批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上报制度和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把好政务信息公开审核程序。

二是健全公开机制。2024 年，局机关进一步完善了完善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流程。规定申请公开财政信息的单位或个人需填写《申请表》、提供身份证明，由局人事科进行审查后予以登记受理。经局领导阅批后转相关科室办

理，并严格要求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答复意见，由科室负责人、分管局长、局长签批后交信息中心统一回复。

三是强化督促落实。严格按照统一规范和制度要求，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结合财政工作实际，采取多种形式，强化督促落实工作，确保按时高效地向公众提供各种政府信息。同时，鼓励广大干部、群众积极参与监督，积极反映问题，提出建议，公开工作得到深入贯彻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

2024 年区财政局通过在局门户网站、荏平融媒 APP、聊城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等，内容涵盖：通知公告、工作动态、政策法规等多方面，极大程度上丰富了公开内容，扩宽公开渠道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1、开设优化营商环境专栏。依托政府网站，不断丰富公开内容和模块，对于行政事业性收费设立专栏，对征收条目、征收标准、征收依据等内容进行整合，页面布局调整、功能模块完善，进一步提升用户查询信息的便捷性。

2、充分盘活现有线下平台。提高局机关数字屏幕的使用，在《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宣传日，通过电子屏幕进行普法，将政务公开与服务群众结合，互动活跃度进一步提升。

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
表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4300		

三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。

表2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
年度 办理 结果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表 3 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
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。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政策解读的形式缺乏多元化、不够通俗易懂，在政策解读过程中仅局限于文字版本，不能很好的运用视听元素提高群众的理解度。

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示过程中，对于专栏中涉及的发条，时常会出现链接无法打开的现象，规范性有待提高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针对存在问题提出具体针对性的改进方案，包括加强政策解读形式的创新，采用图文方式、视频解读等多元形式进行政策解读；对于超链接失效的现象，及时根据整改反馈建议，进行超链接替换，实时进行超链接随机抽查，确保公开内容的规范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：依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2024年行政机关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（二）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：

1、重点聚焦：围绕财政、金融经济发展等关键领域，

积极主动进行信息公开。充分利用政务公开平台，对于行政事业性收费、营商环境优化、专项债务信息等方面进行及时公开，确保财政信息公开、透明。

2、政策解读形式趋于多元：加强政策解读的权威性，围绕财政、财金联动等方面的政策文件进行细致的分析，通过文字陈述、图片解读、视频解读等方式进一步创新，及时发布权威解读。压实科室责任，由科室牵头，对政策进行解读，特邀区财政局法律顾问进行解读、把关，确保政策解读的角度准确，解读透彻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：2024年，承接人大代表建议6件、政协委员提案2件，均按时按质答复，办理满意度达100%。

（四）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：无。

（五）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：无。

聊城市茌平区财政局

2024年1月13日